龙里县自然资源局

其他类权力运行流程图

**事项名称：**设施农用地备案

需要提交材料：

1.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审查备案表；

2.设施农用地建设方案平面布置示意图纸质一份（在1:500或1:1000地形图上规范标注）；  
3．标注项目用地位置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一份（在1：10000土地利用现状图上标注）；  
5.农业建设方案及土地使用条件现场公告照片一份（照片上有照相时间、公告几处提供几份）），原则必须同时在镇（街）、村及社三级公告）；

6.经营者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镇政府三方签订的《设施农用地用地协议》；

7.涉及配套设施用地占用基本农田的，要附具县级国土资源部门会同农业部门的论证意见，及基本农田补划材料；

8.涉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，需提交《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》；

9.附属设施和配套设施涉及占用耕地的，附具用地方与镇政府签订《土地复垦协议》；

10.环保等相关部门意见（涉及的）；

11.工商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农业企业提供，未注册企业的需提供用地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）；

12．项目勘测定界图技术报告、光盘（2000坐标系）各一套。

项目所在地镇（街道）受理收取相关要件资料

不符合要求，退回资料，告知理由

镇（街道）审核办理

符合要求镇（街道）给予备案

镇（街道）定期汇交备案资料至县自然资源、农业局

县自然资源录入设施农用地监管系统

办理机构：龙里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管理科

业务电话：0854—4974023 监督电话：0854—5632253